附件2：

**四川省林业工程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申报材料规范**

为规范完善林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材料，保证评审质量，特制定本规范。请各申报人员及单位严格按本规范申报评审材料。

一、评审材料

（一）评审材料是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主要依据，必须真实、可靠、无误。

（二）材料种类及报送份数。

1.《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材料目录》（附件1）一式一份，粘贴于材料包装袋（档案袋）封面；

2.《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信息表》（附件2）一式一份；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3）一式两份（上报一份，申报人员的主管部门留存一份）；

4.《职称外语考试免试（放宽成绩）申请表》（附件4，通过职称外语考试的不用填写）一式两份，评审表上装订一份，另一份同其他材料装订成册；

5.《职称计算机考试免试（放宽成绩）申请表》（附件5，通过职称计算机考试的不用填写）一式两份，评审表上装订一份，另一份同其他材料装订成册；

6.申报人员近5年的年度考核表和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复印件一式一份；

7.《专业技术人员主要业绩证明材料登记表》（附件6）一式一份；

8.业绩材料。①“单位综合推荐材料”一式两份。内容包括任期内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任现职以来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主要业绩和贡献等。要求重点说明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并提出对申报人员明确的推荐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②任现职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一式一份（限3000字左右）。

9.破格申报人员须由市（州）职改部门或所在单位为其出具符合破格规定条件的破格推荐报告。内容要针对符合《四川省五系列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推荐条件（试行）》规定的破格条件，进行专项说明。

10.学历学位证书、现任技术职务文件（资格证书）及聘任依据、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或达到相应要求的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免试或放宽成绩要求的，需填报相应的（放宽成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到龄免试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外语“先评后补”人员需提供外语不合格复印件一式两份。

11.获奖证书及其它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12.正式出版的林业著作、学术论文、科研成果（鉴定证书）、可研报告（规划、论证报告）、林业总体规划、森林资源（自然保护）调查报告等材料的封面、目录、部分正文的复印件。

13.《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7）一式一份。

14.事业单位的申报人员，须附其所在单位的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机构编制部门出具的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的原件须报省林业厅职改办审查，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审查单位公章并注明材料的真实性。

　　二、材料装订

（一）所有材料统一规格为A4尺寸，每项材料须单独双面打印。材料须装订整齐、牢固，防止脱页。**特别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要装订牢固，单独胶装成册。**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信息表》一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份、单位综合推荐材料一份、《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一份、答辩论文三份，以上材料均不装订，单独成册；其余材料按《装订成一册的材料目录》（附件8）顺序装订成一册，并在该册上附《装订成一册的材料目录》。

（三）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或《职称外语考试免试（放宽成绩）申请表》、《职称计算机考试免试（放宽成绩）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复印件、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文件（资格证书）复印件、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特别提醒：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须分别达到2年、4年、5年、6年、7年的规定年限）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证明材料等各一份（套），依次装订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内的第一页（诚信承诺之后）。破格申报人员的破格推荐报告装订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最后。

（四）申报材料须用标准牛皮纸档案袋妥为包装，每人一袋。每份档案袋上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材料目录》（附件1）一份，并填写所在单位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或本人）和电话号码（手机号码）。

（五）申报的全部材料只装在一个资料袋中。在材料袋底部外侧从上到下依次打印粘贴“市（州）”名称和申报人员“姓名”。

三、材料报送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7）须附电子版。

（二）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补充任何材料。评委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需注明申报时限（20XX年）、职务类别，最好由专人报送。

（三）申报者所提交需要审核的原件，在报送材料时，厅职改办当场审核后由报送材料人取回保管，不再放入材料袋中，以免遗失。

（四）申报材料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派专人按规定时间一次性报送，当面清点，完备手续。评审材料不齐或手续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

（五）凡评审未通过者，不再进行复议。每年评审工作结束后除评审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余评审材料一律销毁，不再保留、退还，请单位和个人自留原件，妥善保留相关材料。

（六）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并报经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同意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要装入个人档案，作为评审资格确认的重要基础材料，各报送部门或单位应及时到厅职改办领取归档，未及时领取的，后果自负。

（七）各地各单位务必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弄虚作假，一律按《四川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纪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弄虚作假的申报人三年内不得申报高级技术任职资格，并将情况记入职称评审个人诚信档案。

（八）有关申报材料及附件1-8电子版可在四川省林业厅网站（[www.scly.gov.cn](http://www.scly.gov.cn)）“信息公开”中“人事教育”栏“职称评审”下载。

附件：1.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2.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信息表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4.职称外语考试免试（放宽成绩）申请表

 5.职称计算机考试免试（放宽成绩）申请表

6.专业技术人员主要业绩证明材料登记表

7.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

 8.装订成一册材料目录